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2008年5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8号令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厕所管理，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方便群众使用，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厕所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是指在道路、广场、住宅区、园林绿地、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

第三条　本市公共厕所的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适用、文明卫生、环保节能的原则。

农村地区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应当与农村地区的发展与需求等实际情况相适应。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和维护管理标准的编制和监督管理。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的组织实施。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公共厕所管理和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厕所的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交通、卫生、水务、旅游、商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农村工作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共厕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公共厕所建设规划是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业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本市城乡规划体系。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厕所建设规划，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的公共厕所的新建、改建、扩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厕所，应当按照本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的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用节水、节电、除臭、无障碍等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技术和设备；

(二)地面、墙裙、蹲台面、便器等采用防滑、防渗、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

(三)提供照明、通风设备以及防蝇、防蛆、防鼠设施；

(四)实现粪便排放无害化，具备排入污水管条件的，应当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共厕所，不符合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达到标准。

第七条　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八条　按照规划要求应当建设公共厕所的，规划管理行政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按照规划要求应当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管理行政部门申请验收；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　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在人流量大、公共厕所数量不足且难以补建的地区，组织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满足公众用厕需求。

第十一条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所在地现有公共厕所不能满足用厕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厕所，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停用公共厕所或者改变公共厕所用途。

确需拆除公共厕所的，应当在拆除公共厕所15日前报告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并按照规定予以重建或者补建。重建或者补建期间，拆除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用厕需求。

第十三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市城镇和农村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标准。

第十四条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由产权人负责，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维护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管理，使公共厕所符合下列要求：

(一)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二)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三)采光、通风良好；

(四)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五)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等。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便于公众监督。

第十五条　本市应当建立公共厕所导向牌、电子地图等指引服务系统，方便社会公众使用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的建设单位或者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公共厕所标识，并保持公共厕所标识安全牢固、完好整洁。

第十六条　公共厕所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停用时间超过24小时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用厕需求。

第十七条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平房住宅区设置的公共厕所应当24小时开放。

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和场所设置的供服务对象使用的厕所，社会公众在服务时间内可以使用，使用时应当遵守设置单位的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公共厕所应当文明使用。公共厕所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二)在便器外便溺；

(三)向便器、粪井内排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四)在公共厕所内的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张贴、乱刻画；

(五)毁损公共厕所内的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六)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各级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共厕所建设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内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设计、施工、验收公共厕所的，由规划、建设管理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1989年4月20日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1994年9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20号令第一次修改、1997年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